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悅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0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姜悅詞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支付何德財新臺幣伍萬元至何德財指定之銀行帳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交貨便明細、郵政匯款申請書、被告姜悅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1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02 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
03 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
05 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
06 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
08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5 免除其刑。」，有關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因本案
16 被告在偵查中否認犯行，而均無適用，自無庸加以比較新
17 舊法。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2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4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5 刑。

26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7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28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9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30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31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01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02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03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有意
04 與告訴人何德財調解，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
05 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
06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7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六)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10 典，惟犯後坦承犯行頗具悔意，本件告訴人僅1人，所受
11 損害為新臺幣5萬元，雖因告訴人經本院通知後未到庭而
12 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然被
13 告已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並受本次罪刑之科處，應
14 已有相當之教訓，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信無再犯之虞，
15 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被告
16 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是本院認被告
17 上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18 自新。又為促使被告履行前開賠償告訴人之義務，爰依刑
19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於宣告緩刑之同時，命被告
20 以如主文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5萬元，俾使被告
21 能確實賠償，被告如違反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得撤銷
22 緩刑之宣告，附此指明。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25 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
28 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29 收、追徵。

30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31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2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
04 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
05 犯行，尚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
06 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07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8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09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10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11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趙于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3906號

06 被 告 姜悅詞 女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鎮區○○○街00號5樓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姜悅詞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
13 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14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5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16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17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
18 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
19 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0 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下午12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
21 ○○路00號統一超商中友門市，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22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23 寄送與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再以通訊軟體Messen
24 ger告知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該人及所屬之詐欺
25 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
27 詳成員，於113年1月23日，佯為何德財之友人，稱：需要借
28 錢周轉云云，致何德財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24日下午4
29 時2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由該
30 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掩

01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2 二、案經何德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姜悅詞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3年1月19日下午12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中友門市，將其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提供密碼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德財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騙後，於113年1月24日下午4時22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於113年1月24日下午4時22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	被告於113年1月19日下午12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中友門市，將其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提供密碼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9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

01 處斷。另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
02 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
04 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5 之刑減輕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陳 玟 君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邱 均 安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